

I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3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
1、废水	3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4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
1、废水	4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4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
八、制度落实情况	5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5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5
九、验收结论	5
十、附件	5

一、前言

2022年9月19日，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榄）环建表[2013]0016号），2013年2月20日；
- （八）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207044）；
- （九）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十）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十一)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E113°15'40.49", N22°35'15.76"),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941.53m², 总建筑面积为 4468.16m²,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总环保投资约为 9 万元, 项目主要经营条码色带产品, 年产条码色带 1200 吨。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已完成二期验收, 现对其三期建设完成的部分办理验收手续。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2 月, 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榄)环建表[2013]0016 号)。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进行分期建设, 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条码色带 600 吨, 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验收意见的函》, 验收文号: 中(榄)环验表(2017)010 号。

2018 年 08 月 13 日, 企业委托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范围为年产条码色带 300 吨所涉及的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二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验收文号: 中(榄)环验表(2018)032 号。

现进行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已达到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 本次主要对项目年产条码色带 300 吨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产品产量情况表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条码色带	1200t/a	900t/a	300t/a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吨	已验收数量/吨	本次验收数量/吨
1	丁酮	280	210	70
2	甲苯	100	75	25
3	树脂	80	60	20
4	石蜡	200	150	50
5	炭黑	40	30	10
6	PET膜	800	600	200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研磨机	4台	2台	1台
2	不锈钢锅	4台	4台	0
3	搅拌器	4台	4台	0
4	涂布机	4台	3台	1台
5	预热罐	28台	13台	4台

四、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此项变动情况采用更先进的废气治理设施，其地址、性质、生产规模和工艺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主要原辅材料及年使用量变化前后没有发生变化，项目已于 2016 年 05 月进行了非重大论证，可纳入验收管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及臭气浓度。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废气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石蜡炭黑混合液、废溶液、清洗碎布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废气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排放，甲苯达到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溶液、清洗碎布、废石蜡炭黑混合液）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已根据批复审批要求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附件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
(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 (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9日,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 (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 (E113°15' 40.49", N22°35' 15.76"),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941.53m²,总建筑面积为 4468.16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总环保投资约为 9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经营条码色带产品,年产条码色带 1200 吨。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已完成二期验收,现对其三期建设完成的部分办理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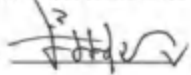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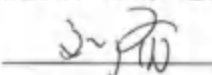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榄)环建表[2013]0016 号)。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进行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条码色带 600 吨,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中(榄)环验表(2017)010 号。

2018 年 08 月 13 日,企业委托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 (二期) 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专家签名:

1/6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条码色带 300 吨所涉及的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二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中（榄）环验表（2018）032 号。

现进行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竣工环保验收，企业已达到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本次主要对项目年产条码色带 300 吨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产品产量情况表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条码色带	1200t/a	900t/a	3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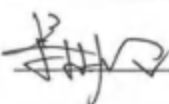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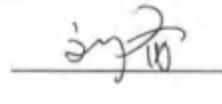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吨	已验收数量/吨	本次验收数量/吨
1	丁酮	280	210	70
2	甲苯	100	75	25
3	树脂	80	60	20
4	石蜡	200	150	50
5	炭黑	40	30	10
6	PET膜	800	600	200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研磨机	4台	2台	1台
2	不锈钢锅	4台	4台	0
3	搅拌器	4台	4台	0

专家签名:

2 / 6

4	涂布机	4台	3台	1台
5	预热罐	28台	13台	4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此项变动情况采用更先进的废气治理设施，其地址、性质、生产规模和工艺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主要原辅材料及年使用量变化前后没有发生变化，项目已于 2016 年 05 月进行了非重大论证，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及臭气浓度。

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废气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石蜡炭黑混合物、废溶液、清洗碎布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专家签名:

专家签名: 王 王

3/6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废气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排放，甲苯达到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2.废气

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废气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烟囱，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专家签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溶液、清洗碎布、废石蜡炭黑混 合液）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已根据批复审批要求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的无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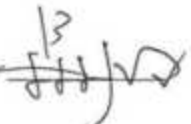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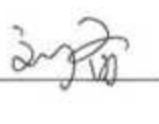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专家签名

5/6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电话	签名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5325847	梁彬玲
刘备	中山市顺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3327545	刘备
李惠玲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行政助理	建设单位	18933327513	李惠玲
宁榆晋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建设单位	18933327530	宁榆晋

ARMOR INDUSTRY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专家签名: 梁彬玲 刘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T2207044-A

项目名称：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
新建项目（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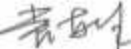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Hubert de BOISERDON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吕培军 

报告编制：朱浩霖 

报告审核：刘娇 

建设单位：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18933327513

邮编：528415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莲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工业厂房

三幢四层A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1.工程建设内容	5
2.原辅材料消耗	6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4.项目变动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8
1.废水	8
2.废气	8
3.噪声	8
4.固体废物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0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1.监测分析方法	11
2.监测仪器	11
3.人员能力	11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4
2.监测分析方法	14
3.监测点位示意图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6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6
2.验收监测结果	17
3.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1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1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1

3.废水、废气、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21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23
2.建议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5
附件 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9
附件 3: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二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33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37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39
附件 6: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40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41
附件 8: 废水情况说明	42
附件 9: 噪声防治方案	43
附件 10: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44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45
附件 12: 废气治理方案	50
附件 13: 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1
附件 14: 环境管理制度	54
附件 15: 应急预案备案表	56
附件 16: 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 17: 检测报告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6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7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69
附图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图片	70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52号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条码色带				
设计生产能力	三期年产条码色带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三期年产条码色带3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年02月2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0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6月01日至 2023年05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07月03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恩姆易基机械设备 （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恩姆易基机械设备 （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三期）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三期）	5万元	比例	10%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⑩《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⑪《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⑫《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环境保护部，2012年02月28日； ⑬《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3]0016号，2013年02月20日； ⑭《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榄）环验表（2017）010号，2017年03月06日； 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二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榄）环验表（2018）032号，2018年11月30日； 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中（榄）环验登[2017]0057号，2017年09月26日； 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⑱《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⑲《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207044，2022年07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7吨/日（510吨/年）。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废水情况说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送至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分公司。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产生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甲苯、臭气浓度)。

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排放要求。

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2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	甲苯	15	40	1.2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

注: 1)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 "*"表示按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其排气筒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

	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溶液、废抹布、废混合液）和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未对《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52号之一,选址中心坐标为: N 22°35'15.76", E 113°15'40.49", 项目总投资额200万元,从事条码色带的加工生产。

企业于2012年02月28日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02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中(榄)环建表(2013)0016号(详见附件1),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条码色带1200吨。

项目投入后进行了分期建设和分期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03月进行了一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条码色带600吨,验收文号为:中(榄)环验表(2017)010号(详见附件2)。

2018年08月13日企业进行了二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条码色带300吨。二期竣工环保验收中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文号为中(榄)环验表(2018)032号(详见附件3);废气、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自主验收。

现进行三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的污染防治设施为全厂的环保设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产能为年产条码色带300吨,验收后企业产能达到环评审批数量,仍有部分生产设备未投入。

项目有员工15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为24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及规模	
主体工程	从事条码色带的加工生产,年产条码色带1200吨	用地面积10941.53平方米,建筑面积4468.16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570吨/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150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区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音处理措施	建筑选用隔音效果良好的门窗,高噪音设备尽可能放置在	

		厂房中央，增加距离衰减，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蓄热再生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期验收规模	备注
1	条码色带	1200 吨/年	300 吨/年	本期验收后产能已达到环评审批总生产规模 1200 吨/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已验收规模	本期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1	研磨机	4台	2 台	1 台	1 台
2	不锈钢锅	4台	4 台	0 台	0 台
3	搅拌器	4台	4 台	0 台	0 台
4	涂布机	4台	3 台	1 台	0 台
5	预热罐	28台	13 台	4 台	11 台

2.原辅材料消耗

①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已验收规模	本期验收规模	备注
1	丁酮	280吨/年	210 吨/年	70 吨/年	本期验收后已达到环评审批规模
2	甲苯	100吨/年	75 吨/年	25 吨/年	
3	树脂	80吨/年	60 吨/年	20 吨/年	
4	石蜡	200吨/年	150 吨/年	50 吨/年	
5	炭黑	40吨/年	30 吨/年	10 吨/年	
6	PET膜	800吨/年	600 吨/年	200 吨/年	

②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规模为 150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

③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企业现有用水量为 57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 吨/年。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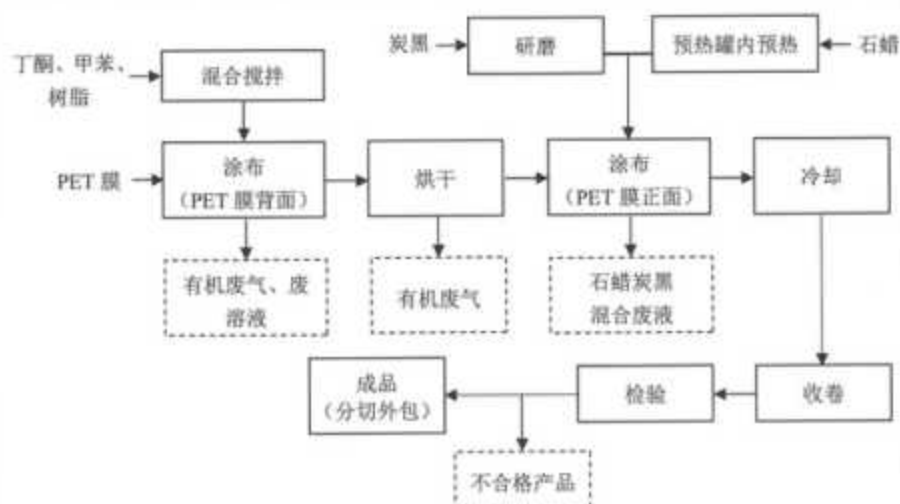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4.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企业已于 2016 年 05 月进行了非重大论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15 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51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臭气浓度）。

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5000m³/h（包含前两期废气风量），排放口编号为：FQ-1626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①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项目在搬运原材料、成品过程中产生噪声。

企业采取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企业已达到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整体产生量为 2.2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整体产生量为 56 吨/年。

处理措施：交给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整体验收规模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溶液	32 吨/年	32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2	清洗碎布	0.015 吨/周	0.015 吨/周	
3	废石蜡炭黑混合液	2.4 吨/年	2.4 吨/年	
4	废活性炭	2000 吨/年	0 吨/年	/

注：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的治理设施于一期建设时，由活性炭吸附技改为蓄热式氧化设备处理，因此不产生废活性炭；原环评中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12”危险废物类别，企业填报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中（模）环验登[2017]0057 号，经过申请危废鉴别后，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废溶液、清洗碎布、废石蜡炭黑混合液）集中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落实环评审批要求，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用容器盛装后按种类进行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周围主要是工业厂房，不占用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资源保护区等用地，该项目符合镇区总体规划，因此可认为该项目选址理想。综上所述，若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对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3]0016 号，2013 年 02 月 20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1.08.06	2022.08.07	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	滴定管	25mL	2022.03.08	2023.03.0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3.12	2023.03.12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9	声级计	AWA5688	2022.03.21	2023.03.20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03.07	2023.03.0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韩源	男	ZXT-PX-007	2021.10.12	2024.10.11
2	符连花	女	ZXT-PX-008	2021.10.12	2024.10.11
3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4	黄嘉亮	男	ZXT-PX-026	2021.10.12	2024.10.11
5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6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1.10.12	2024.10.11
7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8	何嘉欣	女	ZXT-PX-039	2021.10.12	2024.10.11
9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1.10.12	2024.10.11
10	宋镒贤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11	董文君	女	ZXT-PX-044	2022.01.06	2025.01.05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2.07.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58	162	1.8	≤10	合格	71.4±4.3	71.8	—	—	合格
		氨氮	9.36	9.79	3.2	≤10	合格	3.53±0.35	3.57	—	—	合格
2022.07.03		化学需氧量	150	171	9.2	≤10	合格	71.4±4.3	71.8	—	—	合格
		氨氮	8.79	8.64	1.2	≤10	合格	3.53±0.35	3.57	—	—	合格

表 5-4 烟尘（气）采样器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2022.07.01			采样后 2022.07.03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全自动烟 气采样器 MH3001 (A 通路)	ZXT-YQ-204	199.8	202.6	-1.4	201.2	203.9	-1.3	±5.0	合格
		498.4	499.7	-0.3	501.2	493.6	+1.5	±5.0	合格
		998.6	994.5	+0.4	1000.8	999.0	+0.2	±5.0	合格
	ZXT-YQ-210	201.3	202.9	-0.8	200.5	196.4	+2.1	±5.0	合格
		501.4	490.8	+2.2	500.4	496.3	+0.8	±5.0	合格

		999.4	992.7	+0.7	1001.5	1008.1	-0.7	±5.0	合格
表 5-5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L/min）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 否
		采样前 2022.07.01			采样后 2022.07.03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 （气）综合 测试仪 JF-3012	ZXT-YQ-030	9.8	10.0	-2.0	9.9	10.0	-1.0	±5.0	合格
		29.4	30.5	-3.6	30.6	29.5	+3.7	±5.0	合格
		59.8	59.2	+1.0	59.7	59.0	+1.2	±5.0	合格
	ZXT-YQ-031	9.9	10.2	-2.9	10.2	10.1	+1.0	±5.0	合格
		29.4	29.8	-1.3	29.5	30.0	-1.7	±5.0	合格
		59.8	59.5	+0.5	60.0	61.1	-1.8	±5.0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 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 与 否	
2022.07.01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07.03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机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噪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7月01日、07月03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7.01	条码色带	4 吨	3.2 吨	80%
2022.07.03		4 吨	3.2 吨	8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2.07.01	化学需 氧量	158	183	174	190	17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2.4	43.5	40.9	47.4	41.0	300	达标
		悬浮物	140	163	151	135	147	400	达标
		氨氮	9.36	8.21	10.8	9.93	9.58	--	--
	2022.07.03	化学需 氧量	150	166	190	158	1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1.4	36.9	46.2	35.8	37.6	300	达标
		悬浮物	140	168	169	130	152	400	达标
		氨氮	8.79	7.93	9.07	8.36	8.54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7.01				2022.07.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搅拌、涂布 和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处 理前取样口	甲苯	浓度 mg/m ³	68.7	92.6	65.9	/	54.6	74.9	77.9	/	--	--	
		速率 kg/h	2.73	3.72	2.62	/	2.21	3.06	3.1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726	40168	39727	/	40417	40908	40622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1737	1737	1318	1737	2290	1737	2290	--	--	
	搅拌、涂布 和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FQ-16262	甲苯	浓度 mg/m ³	10.7	7.31	7.75	/	9.84	6.68	9.47	/	40	达标
速率 kg/h			0.430	0.287	0.306	/	0.378	0.250	0.381	/	2.5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88.3%				87.6%				--	--		
标干流量 m ³ /h		40176	39328	39511	/	38421	37490	4026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549	416	416	549	416	549	549	2000	达标		
最大值		724				549				--	--		
执行标准	①甲苯：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m”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备注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7.01	1#项目西面厂界外	南风	1.6	晴	昼间
	2#项目南面厂界外	南风	1.7	晴	
	3#项目东面厂界外	南风	1.6	晴	
	4#项目北面厂界外	南风	1.5	晴	
	1#项目西面厂界外	南风	2.3	晴	夜间
	2#项目南面厂界外	南风	2.4	晴	
	3#项目东面厂界外	南风	2.3	晴	
	4#项目北面厂界外	南风	2.2	晴	
2022.07.03	1#项目西面厂界外	南风	1.6	阴	昼间
	2#项目南面厂界外	南风	1.7	阴	
	3#项目东面厂界外	南风	1.6	阴	
	4#项目北面厂界外	南风	1.5	阴	
	1#项目西面厂界外	南风	2.1	阴	夜间
	2#项目南面厂界外	南风	2.2	阴	
	3#项目东面厂界外	南风	2.1	阴	
	4#项目北面厂界外	南风	2.0	阴	

表 7-5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2.07.01		2022.07.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面厂界 外 1 米	61.7	51.4	60.6	48.9	65	55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 外 1 米	61.2	47.2	58.6	49.8			达标
3#	项目东面厂界 外 1 米	60.9	51.2	62.6	51.2			达标
4#	项目北面厂界 外 1 米	62.5	52.6	62.9	53.2			达标
5#	车间内	80.4	78.6	79.3	79.0	--	--	--
执行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未对《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5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16262。

③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按种类进行分类存放，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	甲苯	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蓄热再生氧化设备处理，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35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16262，排放口位置设置于离周围敏感区较远处，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①噪声源主要有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 ②原材料和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交通噪声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了厂房隔声、部分设备采取了消声、减振措施，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不合格产品		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溶液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企业已落实环评审批要求，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以容器盛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存放，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清洗碎布				
		废石蜡炭黑混合液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蓄热再生式氧化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5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16262。甲苯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要求，排气筒设置已远离周围环境敏感区，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③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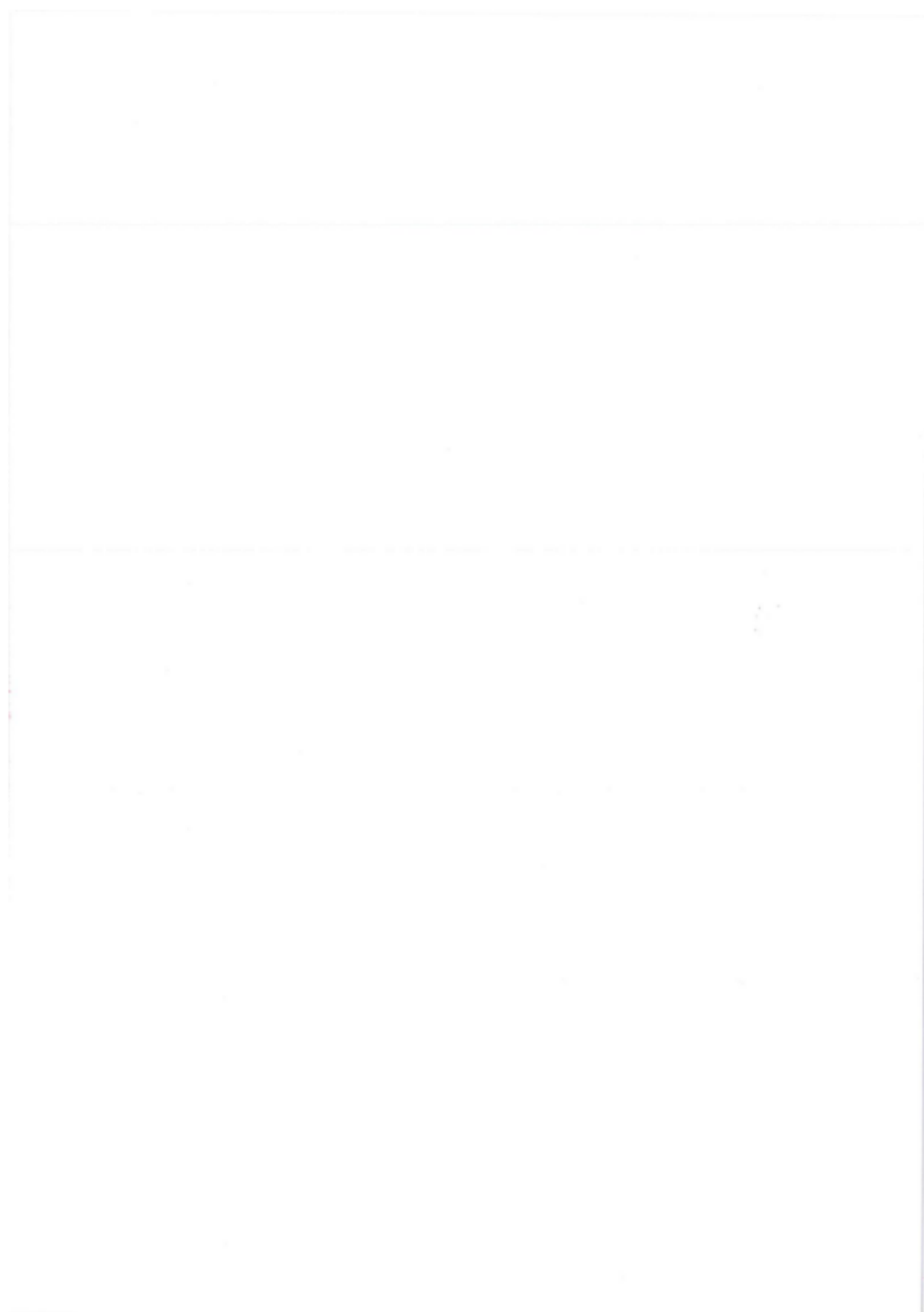
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溶液、清洗碎布、废石蜡炭黑混合液）用容器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按种类进行分类管理，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概）环建表〔2013〕0016号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52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5'40.49"，北纬22°35'15.76"）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4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主要从事条码色带的加工生产，年产条码色带1200吨。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丁酮、甲苯、树脂→混合搅拌→涂布PET膜背面→烘干→涂布PET膜正面（加入研磨后炭黑，以及预热罐内预热后石蜡）→自然冷却→收卷→检验→成品。

该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7吨/日（510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甲苯、臭气浓度）。

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派出所等环境敏感区。

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排放要求。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可须严格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可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液、不合格产品、废抹布、废混合液、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你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你司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避免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该项目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

（一）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派出所等环境敏感区。

（二）生产废溶液、不合格产品、废抹布、废混合液、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	年用量	原材料	年用量
丁酮	280 吨	石蜡	200 吨
甲苯	100 吨	炭黑	40 吨
树脂	80 吨	PET 膜	800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研磨机	4 台	涂布机	4 台
不锈钢锅	4 台	搅拌机	4 台
预热罐	28 台		



附件 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榄）环验表（2017）010 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对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3]0016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除部分生产设备未上以外，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现场验收期间，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1 -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蓄热再生氧化设备处理，通过1根烟囱高空排放。

(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双层隔音玻璃等，减少噪声影响。

(四)生产废溶液、不合格产品、废抹布、废混合液、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建成较规范的临时储存场所，并委托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三、由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16)第0520号〕表明：

(一)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小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该项目处理后排放的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所监测的甲苯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监测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昼间所监测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

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墨薄膜、突发环境事件清理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余危险废弃物转移至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达到验收申请条件。

五、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二）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六、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同时，根据现行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该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范围，必须依法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验收意见函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广东省排污

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若有变更，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七、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6日

附件 3: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二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榄）环验表（2018）032 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二期（噪声、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二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对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二期（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3）0016 号〕要求进行建设，因部分生产设备未上，本次为分期验收。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一）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或工序布

置于远离敏感点位置，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胶垫，并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二)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三、由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DYS20180153]表明:

(一)项目二期噪声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①涂布机、预热罐等安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

②主体结构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

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回收站；不合格产品（碳带薄膜）委托处置公司处理；废石蜡炭黑混合液、生产废溶液、清洗碎布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噪声、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营运。

（二）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治污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六、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中(税)环验登【2017】0057 号

项目名称	中山阿尔美工业有限公司热传导工业分公司		建设单位	陈子伟	
法人代表	陈子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小姐	0760-22588993	
通讯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8415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通√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90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17442000100002107 2017-09-21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工程占地	46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2800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1) 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1 类区标准。					
(4)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					
(5) 振动: GB10070-88 二级标准。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品物经裁切后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铝屑薄膜), 经循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税)环建表[2013]0016 号)该固体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本)中的“HW12”危险废物类别, 现经过申请危险废物鉴别, 确定该废铝屑薄膜不具备危险废物特性, 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道。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 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高度及 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周围噪声 监测点及个数			去向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建设项目
[2017442000100002107]: 根据《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及热传递工业分公
司原辅材料工业固体废物属性鉴别》评审意见, 该公司产生的废钢带屑属
不具备危险废物特性, 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其余事项按原验收文件(中(穗)环验表(2017)
10号)执行。

经办人(签名): 钟相侠 卢锡峰 负责人(签名):



注: 此表经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后由建设单位填写, 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附件 5：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附件 6：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10941.53m²，建筑面积 4468.16m²，年产条码色带 1200 吨。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已完成二期验收，现对其三期建设完成的部分办理验收手续。

本次验收针对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13]0016 号”中的部分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验收内容一览表

审批时间	内容	环保审批情况	性质	验收内容
2013 年 2 月 20 日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	中（榄）环建表[2013]0016 号	新建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表 2 本次主要验收产品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条码色带	1200t/a	900t/a	300t/a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研磨机	4 台	2 台	1 台
2	不锈钢锅	4 台	4 台	0
3	搅拌机	4 台	4 台	0
4	涂布机	4 台	3 台	1 台
5	预热罐	28 台	13 台	4 台

表 4 本次主要验收原材料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吨）	已验收数量（吨）	本次验收数量（吨）
1	丁酮	280	210	70
2	甲苯	100	75	25
3	树脂	80	60	20
4	石蜡	200	150	50
5	炭黑	40	30	10
6	PET 膜	800	600	200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2年7月1日	条码色带	4吨	3.2吨	80%
2022年7月3日	条码色带	4吨	3.2吨	80%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9：噪声防治方案

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吸声棉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0：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石蜡炭黑混合液、废溶液、清洗碎布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图 东特附 11

合同编号: ZSHLSP01V21121730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阿尔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32 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 Robert de BOLLEDORE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隆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 阮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3119766

邮箱: zsho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为规范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防范乙方欺诈行为, 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乙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作如下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与收费附件须经乙方法定代表人阮洪文或授权代表人阮洪文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与收费附件, 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管理服务, 乙方依法取得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服务, 第三方公司发布或甲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除非授权的例外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 一经发现, 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隆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废），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废物料的资质。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处理程序所导致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可获得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管理现状的实际状况，为保持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表《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甲方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面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堆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南；③按照甲方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顺固废信息平台服务。
4.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险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堆存现场情况、宝顺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转移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整，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 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与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的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根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相关要求填报，乙方会提供指导服务（双方签订《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合同》），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所需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

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

3. 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定期向乙方提供废物，并且废物不出现在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强致癌物质、化学反应后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4.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废物的书面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废）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6	900-004-06	废有机溶剂	4.0000	贮存
2	HW06	900-049-06	废矿物油	3.0000	贮存
3	HW12	900-299-12	废油墨	8.00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8.00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8.000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塑料吸管/铝屑 /手套	1.0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1）进行：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磅秤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称重设备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特殊状况作记录，填写交接单后双方签字。

3. 特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后，不得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6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066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源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9400 37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增减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或补充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其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接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废物返还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前，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 6 页，制印一式四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叁 份。
 4. 本合同及经双方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行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陈子锦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8月01日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8933227013

联系人：余镇南

联系电话：15377856017

附件 12：废气治理方案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生废气为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及臭气浓度）。

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废气经蓄热再生氧化设备处理后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后通过 15 米烟囱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附件 13：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所在镇区	小榄镇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		
项目负责人	韩素萍	联系电话	1893332750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榄）环建表[2013]0016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详见分期说明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		10%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3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0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条码色带 12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2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条码色带 3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2.5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7200h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恩姆易基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恩姆易基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新建项目	是	
自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510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搅拌、涂布及烘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废石蜡炭黑混合液、废溶液、清洗碎布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70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1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筒，烟筒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建设单位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保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单位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单位环境状况，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有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单位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单位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单位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心健康及单位生产发展，单位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单位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单位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环保机构职责：

1. 在单位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组织单位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单位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单位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单位“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单位负责贯彻实施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59205263D
法定代表人	HERBERT DEBOISREDON	联系电话	13703030654
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13824717178
传真		电子邮箱	ivy.limmer@linak.com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 中心经度 113.261213; 中心纬度 22.588113		
预案名称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韩素萍	报送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备案编号	442000-2022-0453-L		
报送单位	中山阿尔美工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吴泽均	经办人	刘智明

附件 1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759205263D0002U
单位名称：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工业大道 52 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Hubert de B01SREDON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 行业类别：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9205263D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7: 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207044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涌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第 2 页 共 1 页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52 号之一		
委托编号	ZXT20610-A-01	采样单号	ZXT2063001
采样日期	2022.07.01, 2022.07.03	采样人员	黄嘉亮、林国
检测日期	2022.07.01-2022.07.09	检测人员	黄嘉亮、林国、高信华、宋毓贤、 谭紫阳、陆尚贤、曾连花、何嘉欣、 关英诗、黄佳、董文君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检测期间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ZXT2063001A01-32	浅黄色、微腥气味、 少量浮渣、微浊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原料、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苯、臭气浓度	ZXT2063001B001-36	—
原料、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16262		ZXT2063001B001-36	15 米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2#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3#	车间内		

四、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5-133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7.01	化学需氧量	158	183	174	1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43.5	40.9	47.4	300	达标
		悬浮物	146	163	151	135	400	达标
		氨氮	9.36	8.21	10.8	9.93	—	—
	2022.07.03	化学需氧量	150	166	190	15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4	36.9	46.2	35.8	300	达标
		悬浮物	140	168	169	130	400	达标
		氨氮	8.79	7.93	9.07	8.36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第 4 页 共 7 页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7.01					2022.07.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搅拌、筛分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排放口	甲苯	浓度 mg/m ³	68.7	92.6	65.9	/	54.6	74.9	77.9	/	/	-	-
	甲苯	速率 kg/h	2.73	3.72	2.62	/	2.21	3.06	3.16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9726	40168	39727	/	40417	40908	40622	/	/	-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2290	1737	1737	1318	1737	2290	1737	2290	2290	-	-
搅拌、筛分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排放口PQ-16262	甲苯	浓度 mg/m ³	10.7	7.31	7.75	/	9.84	6.68	9.47	/	/	40	达标
	甲苯	速率 kg/h	0.430	0.287	0.306	/	0.378	0.250	0.381	/	/	2.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0176	39328	39311	/	38421	37490	40263	/	/	-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724	549	416	416	549	416	549	549	549	2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甲苯：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②甲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②表示无组织排放参考限值； ③~④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3. 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备注
2022.07.01	1#项目南面厂界外	南风	1.7	晴	昼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南风	1.6	晴	
	1#项目南面厂界外	南风	2.4	晴	夜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南风	2.3	晴	
2022.07.03	1#项目南面厂界外	南风	1.7	阴	昼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南风	1.6	阴	
	1#项目南面厂界外	南风	2.2	阴	夜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南风	2.1	阴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2.07.01		2022.07.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60.9	51.2	62.6	51.2	65	55	达标
2#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62.5	52.6	62.9	53.2			达标
3#	车间内	80.4	78.6	79.3	79.0	-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机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噪声检测点。

编制: 吴伟华 审核: 刘伟 签发: 吴伟华签发日期: 2022.07/18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有组织废气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厂界噪声



图 5 厂界噪声



图 6 厂界噪声

附图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1 废气配套的环保设施

附图4：危险废物暂存间图片



图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件3：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S2 号之一（E113°15'40.49"，N22°35'15.76"），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941.53m²，总建筑面积为 4468.16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总环保投资约为 9 万元，项目主要经营条码色带产品，年产条码色带 1200 吨。

201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榄）环建表[2013]0016 号）。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进行分期建设，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条码色带 600 吨，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中（榄）环验表（2017）010 号。

2018 年 08 月 13 日，企业委托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条码色带 300 吨所涉及的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二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中（榄）环验表（2018）032 号。

现进行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竣工环保验收，企业已达到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本次主要对项目年产条码色带 300 吨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三期不新增员工人数，有员工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企业自主验收。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3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2022年7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2年09月，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热传递工业分公司新建项目》（三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韩素萍为领导的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了《中山阿尔莫工业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況：无

